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71/Add.1  
27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贩卖儿童问题前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考察的报告  
(1998年9月21日至25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7	3
一、地区情况.....	8 - 18	3
二、国家情况.....	19 - 22	6
三、政府.....	23 - 27	7
四、法律框架.....	28 - 30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儿童的情况.....	31 - 37	8
六、买卖和贩卖儿童以及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38 - 50	9
七、沙湾拿吉的案例研究.....	51 - 62	11
八、应特别关注的领域.....	63	13
九、结论和建议.....	64 - 66	14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名单.....	17
------------------------	----

## 导 言

1. 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下称老挝)政府的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8年9月21至25日访问了万象和沙湾拿吉,目的是研究老挝境内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贩卖儿童问题。

2. 特别报告员想趁此机会感谢老挝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使她得以会晤了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获得了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从而能客观、公平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3. 特别报告员还想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在万象的国家办事处为其访问所提供的后勤协助。

4.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司法部、国际组织司、老挝人民革命青年联合会、老挝妇女联合会、发展权利和对外关系司的高级官员,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和开发署的代表。

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贩卖妇女和儿童这个世界性问题在东南亚地区、特别是湄公河地区尤其严重。特别报告员选择访问老挝的理由是,尽管该国受到的影响看来没有毗邻的国家严重,她希望在该国开始对贸易和旅游开放其边界之际,协助该国探讨方法保护自己及其儿童免受类似的剥削。

7. 鉴于老挝是一个与五个国家毗邻的内陆国家,要对该国境内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各个方面和各地不同的发生率进行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就必须访问许多地方。但由于经费和时间上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无法这样做,所以她选择访问万象和沙湾拿吉,前者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所在地,后者是湄公河上的一个边界小镇,作为评估老挝与泰国之间跨边界的儿童贩卖影响的一个实例。

### 一、地区情况

8. 在1960年代后期和1970年代早期,美国越战军人渡假访问附近各国时,卖淫成为东南亚一些大城市尤其是曼谷的一项主要收入来源。泰国在战后仍保持其作为性中心的声誉,主要顾客来自日本、欧洲,其次是美国。即使现在还有人声称

美国退伍军人每年组织多达 30 个性旅游团，将退伍军人从美国送到泰国及其邻近一些国家。<sup>1</sup>

9. 国际劳工组织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sup>2</sup>指出，操淫业在东南亚增长迅速，现已成为该地区的主要雇主之一，来自该“行业”的收入约占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至 14%不等，涉及这四个国家 0.25%至 1.5%的妇女人口。鉴于该地区当前的经济危机，“性旅游”对外国游客已成为更加便宜的引诱物。危机造成的贫困和失业的加剧会导致传统家庭单位的解体，大量儿童必须自己谋生，这也会促使利用儿童卖淫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10. 东南亚半岛所有六个国家(中国、柬埔寨、缅甸、越南、泰国和老挝)都出现贩卖妇女和儿童并迫使他们卖淫对他们进行剥削的情况。

## 中 国

11. 在中国某些地区尤其是中国南方，重男轻女的传统导致男/女出生率严重不平衡。结果造成了男子对适婚妇女的需求无法靠当地新娘来满足的情况。有些家庭便到经济较落后的地区甚至包括老挝在内的其他国家找媳妇。诱拐年轻妇女和少女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许多犯罪集团绑架妇女或用找工作和过舒适日子引诱她们上当，然后将她们运到远离故乡的地方交给买主。到达目的地后，这些妇女便被强迫嫁到她们新的家庭去并被强奸。报告指出，尽管中国政府继续谴责和惩罚有关人员并采取措施防止这类诱拐事件，但这种做法仍然有增无已。

## 柬埔寨

12. 劳工组织研究报告<sup>3</sup>的结论指出，1990年以来共有 3,000 名越南女孩被偷运到柬埔寨卖淫，其中在被偷运时未满 15 岁的少女占 15%以上。在金边红灯区卖淫的主要是 15 至 18 岁的越南女孩，这些女孩是妓院从她们的父母、亲人或贩子买来的，到达金边后她们必须卖淫偿还这笔费用和越南到柬埔寨的旅费。一旦所有债务都偿清，她们每接一次客在妓院老板提成后可赚 2 至 3 美元。嫖客有当地人也有越南人，还有新加坡人、美国人、中国人和马来西亚人。

13. 研究报告还发现贩卖儿童行乞在柬埔寨和泰国是一种新趋向，目前已知约有 500 名柬埔寨儿童在泰国行乞。建筑工地和工厂也发现有被贩卖的儿童。1996 年，约有 20 万名外国儿童在泰国工作，主要是来自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男孩。

## 越 南

14. 除了柬埔寨外，越南妇女和儿童还被贩卖到其他目的地。1998 年 7 月，越南新山一国际机场有一个台湾男子被逮捕，在他前往台湾的手提箱里装满了 400 名越南妇女的照片和个人资料。据称该男子曾多次到越南旅行，以组织一个将越南妇女贩卖到台湾的网络。这些妇女通常是来自农村的少女，诱饵是嫁给台湾的有钱商人。

15. 特别报告员本来希望从接壤的两个国家的角度探讨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因此曾经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出要求，希望在她访问老挝之前的一个星期能到该国去访问。她对越南政府没有向她发出访问邀请感到遗憾，因为她认为这种访问对两个国家的政府都有益，而且还能使这份报告更全面显示出这一地区各国所面临的各种不同问题。

## 緬 甸

16. 要估计缅甸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操淫业的规模并不容易，因为这一行当非常隐秘，许多年轻妇女常常搬家，或由不同的老鸨和皮条客控制在晚上直接送上门。与本文件讨论的其他国家一样，有些妇女是被迫卖淫养家的，有些则是为了在街上谋生而从事这种行当的。不过，由于 1988 年以来缅甸发生的经济和社会剧变，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法律等方面尤其处于不利的地位，妓女人数剧增。据说单是在帕坎采玉地区的妓院便超过了 100 家。

17. 许多缅甸妇女也在泰国沦为娼妓。她们通常是非法进入泰国，又不懂泰国语，结果往往只能在最低级的妓院工作，这些地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达 90%。引诱缅甸妇女到泰国从事卖淫行当有许多不同因素。有些是被诱感到该国去的，有的是被迫。几乎所有妇女都来自贫穷家庭而且没有受过教育。据说多数来自少数民族。<sup>4</sup>

## 泰 国

18. 泰国是该地区千千万万为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目的被招募的妇女和儿童的主要目的地。进入泰国的这些人多数留在该国，但有不少人被贩卖到其他更富裕的国家去，如日本。近年来泰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改善这种情况，逮捕了妓院老板和嫖客而非妓女，对狎童者处以罚款和监禁，并将一些“高风险”的女孩送到寄宿学校并给予她们奖学金。

## 二、国家情况

19. 老挝是法国前殖民地，1953年取得独立，并于1975年12月2日建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位于东南亚半岛中央，老挝是一个内陆国，与越南、泰国、柬埔寨、中国和缅甸接壤。全国面积236,800平方公里，人口约为450万。首都万象，人口约为50万。

20. 直到1980年代末期，老挝一直很孤立，即使与毗邻国家也不相来往。老挝与其他国家极少有贸易往来，老挝公民或外国人进出该国旅行的人绝无仅有。甚至到了1994年，该国境内还采用通行证办法。老挝公民除非有正当的理由，否则不得从一个省到另一个省去旅行；甚至公务员也需持有通行证。1994年，除了未指明的禁区或不安全地区外，该国政府取消了其公民和外国游客在该国境内旅行的限制。现在多数老挝人很容易便可从外交部取得个人到国外旅行的护照和出境许可。老挝人现在只需交少量费用便可在地方乡村委员会领取访问泰国的出入境许可，该国政府也允许人民移居外国。

21. 老挝是东南亚地区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与其毗邻国家泰国相比尤其如此。泰国与其接壤的边界最长(2,069公里)，文化上和语言上与其连系也最为密切。85%至90%的人口务农，但近10年来的经济改革已导致向外资开放的市场经济的增长。老挝于1997年7月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其经济和社会正发生深刻快速的变化，而且已开始同邻近的国家合办商业企业。

22. 老挝的地理位置居中，邻接着五个国家，因此在为该地区提供主要经济通道方面条件优越。1994年老挝的道路网只有13,300公里长，质量差，只有20%的路有铺面。其他80%的路在雨季往往不能通行。到了1996年，道路网几乎翻了一番，

达 22,321 公里，目前多数的省仍继续大力开展道路建筑方案。由于该地区目前正在建造两条主要道路，一条贯穿南北(从中国到柬埔寨以南的海)，一条贯穿东西(从老挝琅勃拉邦省到泰国)，该国已从一个为陆地所包围的国家逐步变成一个陆地连接的国家。这两条道路将把这六个国家连接在一起。湄公河上建造的一座桥将把老挝的沙湾拿吉与泰国连接起来。乡村地区现在正在建造供电系统。该国政府估计五年后这种新的基本设施可延伸到绝大多数社区。

### 三、政 府

23. 老挝的政府分为三级：省政府、区政府和村政府。

24. 老挝政府在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束之后签署了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专心致志于 1990 年代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事业。该国设立了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由副总理主持，负责保护、照料和教育老挝的儿童。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政府确定和执行旨在促进保护和照料母亲和儿童的政策，并帮助各省协调它们针对儿童问题开展的活动。它为儿童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对这一计划的执行进展作出了评估并提出了报告。全国委员会现在已附设了省一级和区一级的母亲和儿童委员会。

25. 老挝妇女联合会是该国政府负责妇女促进老挝发展问题的分支机构并代表妇女的权利。它具有与政府各部相等的地位，其负责人具有与其他部长相等的权利和责任。妇联从中央到基层一级都设有分部，并在各种运动中起带头作用，假如：就最佳的生活方式向家庭提供咨询、促进防疫接种、提高妇女对生育间隔重要性的意识并加强这方面的教育。

26. 妇联在下述问题上同儿童基金等国际组合作：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卫生保健；创收；通过养猪、养鸡和传统手工艺等项目提高赚取收入的能力。

27. 妇联也关心儿童权利问题，因此与老挝青年联合会、负责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政府部门密切合作。

#### 四、法律框架

28. 老挝在 1991 年 6 月 7 日起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即在 1991 年 8 月 15 日总统政令第 55/PO 号宣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生效之前不久加入该《公约》。《宪法》第 20 条规定了对母亲和儿童问题应执行的政策。《家庭法》于 1990 年 12 月 25 日由总统政令第 97/PO 号宣布生效，该法规定了父母对子女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9. 按照刑法，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1 至 15 岁的儿童免除任何刑事责任，但刑法第 48 条则列出了对 16 至 18 岁儿童可采取的特别措施。

30. 根据老挝法律，一般情况下最低婚龄为 18 岁，特殊情况下 15 至 18 岁，但不得低于 15 岁。法律对性虐待儿童规定了特定的惩罚，贩卖或诱拐任何人的罪名一旦成立，通常判以 5 至 10 年的徒刑。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证词可作为合法证据，被证实有罪者处以罚款和监禁。

#### 五、儿童的情况

31. 特别报告员对她未能取得任何有关老挝被商业性性剥削和贩卖的受害儿童人数的具体数据感到遗憾。在多数情况下，受这种剥削或贩卖危害或威胁的儿童的情况通常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这个更全面的议题类别下讨论。1995 年外交部指定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作为协调中心执行一个有利于这些儿童的项目。该项目由儿童基金、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和教会世界服务社资助，同时也由老挝妇女联合会和老挝青年联合会予以协调。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和营救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寻求保护儿童的方法、推动落实儿童权利、解决社会问题和增加人力资源。方法是向一个区级政府工作人员核心小组提供基本技能培训，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对这些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32. 被列为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类别如下：吸毒者，包括吸食强力胶者；辍学者；行为不端者；偷窃者；行乞者；在夜总会当女侍者；操淫业者；以及其他“困难户”。

33. 项目最初的目标是在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于万象直辖市西沙丹纳区四个村作为社会行动研究试验项目收集有关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数据。这项工作完



成后，下一步便是以各种方式为鉴定的这类儿童提供援助，包括拨款和提供设备帮助中途退学儿童继续就学，为年纪较大的儿童安排职业训练，例如汽车修理工训练和美容/理发训练。最终的目的是将该项目推广到老挝各个省去。

34. 处境特别困难儿童项目的活动还包括在中央一级和区一级召开会议，目的是让公众了解儿童的处境以及全世界和老挝境内商业性性剥削的情况，使人们认识到执行各种措施以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35. 儿童面临的一个主要困难是没有机会上学。尽管多数的村庄有办一年级到三年级的小学，三年级后若要继续上学就必须到别的镇去。即使在万象的七个区，上中学的机会也很少。儿童在受完初等和中等教育后缺少进一步受教育和接受职业训练的机会，因此除了在家养鸡、放牛外便没有什么事情可做，特别报告员采访的多数儿童都指出诱导他们越过边界到外国去的主要原因就是这种百无聊赖和赚钱的欲望。

36. 甚至儿童在公共场合的行为也开始发生变化。老挝人通常都很平静，极少使用暴力行为。然而，近年来学校发生暴力行为和青少年集团的出现令人深为关切。儿童尤其是男孩吸毒和吸食强力胶的问题越来越严重。

37. 儿童从事商业性性活动的情况在老挝还不很明显。但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揭发说有些商业机构可能暗中经营这种业务。还有人告发说，有人雇用年纪仅有 12 至 14 岁的儿童拍色情电影供出口。特别报告员非常担心这种现象会随着老挝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而日益加剧。

## 六、买卖和贩卖儿童以及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38. 但贩卖儿童的情况则大不相同。环境和地理因素在促使老挝的人往泰国流动方面的作用非常关键。同样的因素使流入其他国家的情况受到限制。

39. 在老挝与泰国接壤的特长边界的很大一部分地带，将两国隔开的只有湄公河，从河的一边渡到另一边是再容易不过的事。在旱季，河的水位很低，有时甚至几乎完全干涸，步行便可穿过。这在北方河道特窄的地带造成的问题尤其严重。

40. 将儿童贩卖到泰国的主要地带似乎是在万象和沙湾拿吉之间，但由于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大多数资料来自这一地区，所以很难精确地与老挝其他地区的情况加以比较。

41. 看来老挝中部农村地区的儿童至少在目前尚未面临同样的风险，因为他们生活的地区偏僻遥远，难以达到；而且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来说，即便是跨省的旅行，也仍然是极不寻常的事。老挝北部和东北地区是草木丛生的山地，极少有路可通。

42. 老挝南部和东部尤其是与柬埔寨和越南交界的某些地区目前这种流动受到限制的另一个因素是该地区到处都有未爆军械，其数量估计高达每个老挝人三公吨之谱。有些地区根本无法通过。这些地区还同样受到地雷的影响，而由于这些固有的危险，基本设施依然绝无仅有。

43. 特别报告员获悉在某些村庄尤其是沙湾拿吉省的一些村庄有人去招募儿童，引诱儿童和儿童的父母说，某某人穿过了河到泰国去，现在据说已经赚了大钱云云。结果，许多儿童或跟着人贩子或自行穿过了湄公河。由于儿童的父母不了解这些儿童将会遇到什么危险，再加上的确有些孩子赚了钱带回家里，所以当儿女选择离开老挝时，一般父母都没有过度担心。

44. 老挝儿童到泰国去最终的命运如何呢？从国际移徙组织的遣返方案、从新闻报道和从回乡者所讲的经历等方面提供的少量信息看来，许多儿童被卖入淫业圈子，或实际上在建筑工地、工厂和商店里当奴隶。

45. 一家报纸报道了两个被引诱到泰国非法工作的老挝甘蒙省女孩的经历。她们被迫每天工作 22 个小时，用热水淋湿她们以免她们睡着，当她们试图逃走时，雇主迫她们吞杀虫剂作为惩罚。在获悉她们处境困窘的经历后，老挝外交部领事部门要求与泰国接壤各省加强宣传工作，将通过非法渠道越过边界去工作所涉的危险告知年轻人。<sup>5</sup>

46. 下述两个方面的资料尚未可得：贩卖老挝婴儿供收养的情况；老挝儿童在国外成功谋生、在非剥削性行业中赚取收入所占的比例。

47. 尽管本报告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老挝儿童被贩卖到泰国去的问题，但泰国并不是该地区儿童的唯一终点国。不少报道指称泰国还被作为一个中转国，从该地点将东南亚儿童贩卖到日本和西方国家等第三国。据报道的五个案例涉及到老挝女

孩被日本男人邀请到日本去游览。她们以泰国护照被带到日本，抵达后被性剥削了好几年。

48. 这些儿童很难将其境况向当地警方揭发，因为他们是非法进入这些国家的，一旦向警方告发，便很可能被作为非法移民对待。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报告说，两个老挝女孩在泰国被作为非法移民逮捕，与男囚犯被关在同一个牢房里，遭到他们的性凌辱。<sup>6</sup>

49. 在泰国，如果警方对它发现处于这种境况的儿童表示同情，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组织(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便可介入儿童的案件，着手安排儿童返回家园的事宜。国际移徙组织往往协助将非法移民遣返回国的后勤安排。当儿童返回老挝后，教会世界服务社等组织将会帮助该儿童，确保被安置在拘留所的儿童释放后立即有地方可去，以免直接又落入招募者的手中。

50. 虽然难以避免这些儿童不重新回到泰国去，教会世界服务社还是在拘留所为儿童开展了各种项目，包括教他们技艺，如编篮子、席子和织餐巾等，以便向他们提供其他可行的赚钱方法。作为预防措施，为仍然在学的儿童也开展了类似的项目。儿童可向他们本村的织布工和木匠学各种技艺。还为他们组织了课余活动，如成立舞蹈俱乐部，以占据他们的闲暇时间。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由于人力和财力的不足而受到很大限制。

## 七、沙湾拿吉的案例研究

51.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沙湾拿吉省，目的是调查从老挝将儿童跨边界贩卖到泰国去当劳工或操淫业所造成的影响。沙湾拿吉省面积 21,774 平方公里，位于老挝南部。西边一段湄公河长达 200 公里，系该省与泰国莫达汗府、那空帕依府、乌汶府和阿纳查勒府之间的天然边界。沙湾拿吉划分为 15 个行政区，约有 1,500 个村。

52. 特别报告员在沙湾拿吉会晤了该省省长、老挝青年联合会和老挝妇女联合会坎塔波利区分会的官员、班纳盛村的代表。

53. 特别报告员获悉，该省青年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 Redd Barna 已经开展了若干与处境特别困难儿童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坎塔波利区 94 个村的其中 15 个。现正在中央一级进行分析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儿童渡河到泰国去工作的确

是一个问题，因为坎塔波利有许多儿童和年轻人失业，湄公河沿岸许多其他省份也都面临同样问题。在沙湾拿吉人口约为 1,800 人的最大的一个村庄中，过去两年离家到曼谷去工作的儿童据说有 50 至 100 名。妇幼全国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边界乡镇渡河到泰国去的儿童高达 5%。

54. 班纳盛村村民解释说儿童渡河主要有几个原因。在有些情况下是父母鼓舞儿童离开，有些则是受来自泰国的有组织招募集团怂恿而离开的。他们向儿童提供伪造的证件，然后将他们送到泰国去工作。就坎塔波利到泰国去的儿童而论，特别报告员获悉最常见的招募做法是由河的另一边的一名亲人前来游说，每次招募 2 个或 3 个儿童，多数为女孩。

55. 儿童渡河到泰国去有时有季节性是因为许多儿童是在学校放暑假时去的。有时他们去了一个月便回来，但很多并不回来。回来的儿童有些向其他儿童讲他们的经历，吹嘘他们赚了多少钱，因而怂恿其他儿童在第二年的暑假仿效他们的做法。该地区目前体验到的许多“有害的影响”，如儿童吸食强力胶等，据说是从回来的年青人学来的。

56. 特别报告员接见的多数人都不知道离开该地区的儿童最终从事的工作的性质。能够寄钱回家给父母的少数儿童据说是在曼谷及其附近的省份、有时甚至就在河对岸的省份的工厂或面包店工作。

57. 有一份报道详细描述了一个男孩在一家店里工作，后来因被车撞坏了两条腿而被送回家。另外有一个女孩被毒打至几乎残废。曼谷一家小型工厂强迫许多儿童蹲坐着每天工作 14 至 15 小时，结果使其中许多儿童成为跛子。<sup>7</sup>

58. 坎塔波利区由于是省府，因而吸引了来自沙湾拿吉省其他地区的许多年青人，他们认为该地区的机会比较多。相信其中一些年青人可能在该地区从事卖淫行当，由于远离家庭，这些年青人尤其容易受来自国外的招募者所说动。

59. 据说沙湾拿吉没有妓院，省青年联合会不时到年轻人经常出入的地方如迪斯科舞厅、小餐馆、酒吧、卖含酒精饮料的店检查，以确保年轻人不被卷入违法活动，但这些联合会认为在这些地方有人操淫业的可能性很大。

60. 特别报告员到沙湾拿吉访问时证实了缺少受教育机会的情况。班纳盛村的唯一一所学校为了容纳村里所有儿童，将学校分成上、下午班，因此将受教育的儿童的在校时间缩减了一半。即使是这种半日的教育，也只有小学生和中学生能够享

受到，而且不仅这两个不同年龄组的儿童在同一所学校念书，连邻近四个村庄的儿童也到班纳盛村的学校上学。中等水平以上的教育，连省地区也无法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

61. 初等和中等水平教育是义务教育，虽然父母不送儿童上学并不受惩罚。上学的儿童中女孩占 70%，因为象照管牲畜等家里的工作需要的男孩比女孩多。有时时间娱乐的儿童通常在寺庙附近会合玩耍。

62. 儿童如何利用他们的时间主要是在三年中学义务教育结束后发生的。极少儿童能进入职业学校或大学。大多数儿童只有一般的常识，因此除了农活或体力劳动外并没有其他什么工作能胜任。许多儿童种植粮食或养鸡，但没有机会学习与这些事业有关的商业知识。

## 八、应特别关注的领域

63. 与东南亚半岛其他国家相比，老挝儿童最终陷于特别恶劣处境的情况目前还相当少见，但考虑到本值得非常欢迎的老挝工业增长和基本设施发展，这种情况可能开始转变，特别报告员最关心的是如下几点：

- (a) 可能会有很多工人拥入新的地区，从而增加卖淫的风险。该地区的发展需要许多效率高的体力劳动者和技术工人，这些职务主要将由外国人担任，即主要是越南人和中国人担任。鉴于这些移徙工人多数会长期离开他们的配偶，对商业性的性要求很可能会增加。
- (b) 大量的人流入先前被隔离的社区将会给这些社区带来若干它们尚未准备好应付的消极影响。特别报告员会见的社会各部门的人士担心儿童和他们的父母易受诱惑，受骗让儿童离开家园到别处去寻求更好的机会。开通道路对较小的少数民族群体的影响会特别大，因为他们最无法应付将改变他们生活的冲击。
- (c) 新的基本设施将便利儿童在老挝境内的贩卖以及贩卖到老挝周围所有国家去。
- (d) 旅游业对老挝发展的贡献可能有负的一面。加入东盟使签证限制放宽，旅游业蒸蒸日上。该国政府已将 1999 年指定为“访问老挝年”，

并为容纳预期增加的游客建造了新的旅馆和机场。特别报告员担心的是，虽然该国在结构上为旅游业作好了准备，但可能未作好准备对付伴随着这种增长的好处而来的危险和消极影响，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方面作好这种准备。

- (e) 老挝可能会被视为泰国和菲律宾等较传统“性旅游者”目的地之外的又一个新的目的地，而后两国正在加紧采取措施打击性旅游。这些措施包括对性虐待者处以更重的惩罚，制订关于治外法权的立法，与性虐待者传统原籍国签订引渡协议以便使性旅游者更难以到它们的国家去访问、虐待凌辱它们的儿童后逍遥法外。这种发展可能会促使性旅游者寻求象老挝一样他们认为较殷勤宜人的新地点。

## 九、结论和建议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老挝有一个有利条件，它仍然可以把精力集中在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虐待的预防措施上。不过，除非该国政府赶快制订这种措施，给予这些措施优先地位并贯彻连贯的活动方案，否则该国将会发现自己跟亚洲一些邻国一样受儿童剥削和虐待这种大灾难所困扰。

65. 特别报告员鼓励寻找对老挝的特殊情况尤其适用的措施。由于老挝的边界长，进出容易，尤其是进出泰国容易，其他国家使用的传统边界管制措施在老挝可能不能奏效。鉴于该国多山且缺乏物资，除报纸和电台等传统大众传媒外，还必须寻求其他教育和信息传播方法。

66. 建议采取的行动如下：

- (a) 建立离家不太远的学校并培训合格的教师，至少是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水平一级；
- (b) 在全国长期开展信息传播活动，使儿童及其父母都了解到儿童被贩卖的危险和招募者的一贯伎俩，了解妓院、建筑工地和其他奴役形式的可怕环境。因为如果关于在外国工作赚钱多的信息和回归者的成功经历比关于所涉风险和危险的信息更有说服力，年轻人很容易成为人贩子的受害者；

- (c) 这种信息应尽可能广泛地以下述不同社会部门为对象：父母、儿童、决策者、工商业部门和移徙工人；
- (d) 应动员老挝妇女联合会、老挝青年联合会、村庄的领导者和其他社会部门开展上述信息传播活动，将这种活动推广到该国最偏僻的地区去；
- (e) 应将保护自己的儿童的责任交给各个村庄，办法是监督和警惕招募者和人贩子；
- (f) 应查清有关的法规特别是影响到儿童的权利和保护的法規，制定新的法律或修改或废除现行法律以填补空白。对人特别是儿童的买卖和贩卖不容置疑应作为侮辱人格尊严予以谴责，并应在刑法中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 (g) 必须与接壤国家尤其是泰国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包括将信息交换制度化和系统化，以便有效防止儿童越过边界，保护已越过边界的儿童免受进一步欺骗；
- (h) 所有旨在发展经济的政府方案都必须重新审议，以确保儿童不在这一过程中成为牺牲品；
- (i) 必须特别注意少数民族，因为少数民族的儿童不但易受外来影响所害，而且也易受本国境内的急剧变化冲击；
- (j) 应当争取工商业部门的合作，为不上学的年轻人制定谋生方案，这不但是帮助儿童的一种手段，而且也是防止他们染上任何毒癮的有效方法；
- (k) 在其境内发生贩卖儿童情事的国家或被贩卖儿童最终所在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所有犯罪者起诉；
- (l) 应当建立起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法律体制，这些组织是保护儿童不可缺少的伙伴。

注 释

<sup>1</sup> “泰国的性行当为‘不存在的女性’设下了圈套”，《芝加哥太阳时报》，1998年7月26日。

<sup>2</sup> 劳工组织，《“性部门”：东南亚娼妓的经济和社会基础》，1998年8月。

<sup>3</sup> 同上。

<sup>4</sup> 第十九条，“致使的缄默？缅甸的言论自由和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sup>5</sup> “从曼谷的血汗工厂救出两个女孩”，《万象时报》，1996年7月19-25日。

<sup>6</sup> 《万象时报》，1998年1月14-16日。

<sup>7</sup> “在危险之中的老挝儿童”，《万象时报》，1997年3月19-21日。



## 附 件

###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名单

#### 万 象

**Khammoune Souphanthong**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社会福利司司长

**Phetduangchanh Ekbanlang**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计划和合作处副处长

**Amphayvanh Vilaychaleun**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社会福利司副司长

**Ket Kiettisak**

副司法部长

**Phetduangchanh Ekbanlang**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计划和合作处副处长

**Phoukhao Phommavongsa**

人权联络中心，条约和法律事务总务处副处长

**Sukala 先生**

老挝儿童委员会

**Khonepheng Thammavong**

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Khamphamay Sennouvong**

老挝青年联合会，国际事务主任

**Vilaseng Sathongnot**

老挝人民革命青年联合会，先锋处主任

老挝妇女联合会，妇女权利和利益处

**Khamla Xaysombath**

发展权利和对外关系司副司长

**Khamkhong Phimmachack**

发展权利和对外关系司工作人员

**Xuyen Thi Dangers**

教会世界服务社，社会发展方案助理

**K.C.Krishna**

挪威 Redd Barna 拯救儿童会，方案顾问(教育)

**Valthana Manoroth**

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学前项目经理

**Pricha Petleung**

儿童基金，电台和社区动员专家

**Titta Maja**

开发署

**Anne Glad Fredriksen**

开发署，方案干事

**Gurtis Hundley**

开发署

**Patrica Mahoney**

万象，美国大使馆

**Pricha Petlueng**

儿童基金

**Tony Lisle**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Maurice Japped**

儿童基金

Jacqui Badcock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Jeffrey Avina  
开发署，临时驻地代表

沙湾拿吉

Inpong Khai Yavong  
沙湾拿吉省省长

Linhsaythanome Phrasavath  
老挝青年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秘书

Somchanh Chuangbaykham 先生  
沙湾拿吉居民

Vilaseng Sathongnot 先生  
老挝青年联合会，先锋处主任

Onechanh Phetchantharath 女士  
老挝青年联合会，先锋培训处主任

Phianthanom 女士  
沙湾拿吉省副秘书

Linhsay Thanom 女士  
老挝青年联合会，坎塔波利区秘书

Vanhmany 医生

Phetduangchannh 先生

Vinay 先生  
班纳盛村村长

Inthone 先生  
班纳盛村青年联合会主任

--- --